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宜娜05-2254321#717
電子郵件：a914569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2404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自109年1月1日起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嘉義中心(以下簡稱張老師基金會)提供員工心理諮詢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暨本府108年12月19日人事處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，本府依據上開行政院函頒之員工協助方案，訂定年度員工協助方案計畫，自109年起，有關心理諮詢部分，委託張老師基金會辦理，期望藉由外部專業心理師輔導，協助同仁解決因職場人際關係、壓力調適、情緒困擾、家庭變故或失和、感情困擾、兩性關係失調等問題。

三、本案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臨時人員，如有需求

請自行撥打1980(依舊幫您)或05-2770482分機274向張老師
基金會服務窗口社工員黃筱媛洽詢、預約，年度內可提供4
次免費諮詢服務，面談時請攜帶員工識別證。

四、為避免資源浪費，運用諮詢服務時間一經預約，請勿取消，如確實無法前往需取消，請最遲應於24小時前電話通知張老師基金會，如未事先取消或遲到15分鐘以上，又未事先告知，即喪失當年度免費諮詢服務權利。

五、本案已與張老師基金會簽訂保密協定，諮詢檔案資料、紀錄由該基金會保管、保密，不得洩漏於外或逕行使用於研究蒐集、成果發表或學術等其他用途，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由該基金會負責處理並負擔法律責任，故請有需求同仁放心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及本府人事處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嘉義中心、本府人事處

電文
2019/12/24
16:29:40
換交



裝

訂

線

52